111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6點。 | 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6點及附表一，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並放寬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期限為15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2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041569號函 |  |
| 修正「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配合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增訂「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另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爰修正有關休假年資採計規定，以符現行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11216006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2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041840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重點如下：一、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刪除分配訓練參酌學經歷相關文字。二、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審酌實務上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尚無第二次申請之情形，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三、配合實務情況，修正用人機關臨時職務出缺之申請方式。四、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增訂有其他法律所定於一定機關（構）或職務限制任用之情形者，得改行分配之規定。五、為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與機關用人需求，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以及相應調整申請延後報到之期間規定，並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文字。六、因應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及增進節能減碳效益，增訂報到通知得以電子文件辦理之依據。七、刪除用人機關將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情形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之規定，以符實際。 | 銓敘部民國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2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042904號函 |  |
|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惟不上岸，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一、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無論上岸與否，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2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039621號函 |  |
| 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案。 | 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於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於總統公布後完成法定程序。為配合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待遇表別，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二、又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約僱人員權益整體一致之衡平性考量，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29.7元支給。 | 行政院民國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2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030011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一)增訂公務人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7條）(二)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修正條文第67條）(三)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7條）(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95條）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一)配合退撫法修正本條例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二)配合退撫法修正本基金支付項目。（修正條文第4條）(三)配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律修正在職繳付退撫基金免稅規定，修正本條例關於退休金等退撫給與免稅規定，並參酌勞工保險條例、勞工退休金條例、國民年金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規定，增訂退撫基金之一切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修正條文第9條）(四)增訂本條例修正條文施行日期。（修正條文第12條） | 銓敘部民國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2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033557號函 |  |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 | 一、增訂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二、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40條） | 銓敘部民國111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11541939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2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037139號函 |  |